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年度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概述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除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其余 7 项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编制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 5 项准则。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了《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核算政策进行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即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 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6,536	2,008,206
长期股权投资	-2,226,536	-2,008,206

除此之外，公司采用其他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损益和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相应的财务信息调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相应的财务信息调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